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淑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同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淑光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淑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淑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何淑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何淑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淑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淑光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认为李晓兵（简历详见附件）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何淑光先生原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晓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2日**

**附件：**

李晓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